

广西国余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水和大气）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国余农牧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兴业县石南镇玉贵路东侧（北端道口）广西国余农牧有限公司组织年产6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国余农牧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国余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国余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位于兴业县石南镇玉贵路东侧（北端道口）。项目由广西国余农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占地面积4885.34m²。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21%。聘用职工70人，其中7人住宿，项目不设食堂。项目全年营运天数300天，采取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7小时，工作时段为：7:00~20:00。项目建设一条年产6万吨禽用饲料生产线。2018年7月，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国余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5日兴业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国余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项管[2018]31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2018年7月项目进行了开工建设，2018年10月投入试运营。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广西国余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废水和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1) 锅炉废气

项目使用 2t/h 立式蒸汽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年用量约为 700t，锅炉工作时间为 14h/d，项目锅炉产生的废气采取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当含尘气体以一定速度切向进入水膜除尘器，气体沿除尘器内壁螺旋式上升；除尘器上部设有溢流器，水经溢流器流向内壁，形成一层 3~5mm 厚的均匀完整水膜；气体中尘粒在离心力作用下，甩向筒体内壁，被水膜黏附捕获，随水膜一起落入除尘器底部，再经溢流器上部干段脱水后，由 30m 高烟囱排放。

(2) 原料堆场扬尘

生物质成型燃料在装卸、堆放过程有扬尘产生，灰渣在储存、外运过程也有扬尘产生。项目原料库设置成全封闭，且做好防风、防雨及防渗等措施，有效抑制扬尘产生。

(3) 生物饲料生产粉尘

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厂区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各工段产生的粉尘，生物饲料生产过程中主要在原料接收、投料、粉碎、混合、制粒冷却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粉尘。

a、原料接收粉尘

项目所需的玉米、豆粕、米皮糠等粗原料送入卸料口卸料，并初清筛选除去其中的杂物，该工序在卸料口分别配置 1 套脉冲除尘器，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b、工艺粉尘

项目年产 6 万 t 成品饲料，饲料生产过程中预混、粉碎、混合及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设置脉冲式除尘器处理该部分工艺粉尘。

(4) 异味气体

项目生物饲料生产过程无发酵工艺环节，无明显恶臭气体产生，主要在粮食原料蒸汽调质、冷却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粮食熟化的异味，该部分异味气体产生量较小，难以定量估算，在车间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原料堆场、生产车间等均设置了防风防雨的挡棚或置于室内，减少了雨水对物料的冲刷，故不考虑初期雨水的影响，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玉贵路市政雨水管网；由项目生产工艺可知，项目在生产时只需在制粒工段掺入蒸汽，其他工段均无需用水，场区堆场及生产车间采用人工清扫的方式清理，不用水冲洗，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水膜除尘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①水膜除尘废水

项目锅炉烟气除尘采用水膜除尘，采用碱性水（脱硫剂为生石灰）进行脱硫除尘。石灰水喷淋除尘装置总用水量为 $5200\text{m}^3/\text{a}$ ，其中，新鲜补充水量为 $520\text{m}^3/\text{a}$ ，循环用水量为 $4680\text{m}^3/\text{a}$ 。产生的除尘废水量为 $4680\text{m}^3/\text{a}$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200\text{L}/\text{d}\cdot\text{人}$ ，不住厂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取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项目职工 70 人，其中 7 人住厂，则项目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4.55\text{m}^3/\text{d}$ ， $1365\text{m}^3/\text{a}$ （按 $300\text{d}/\text{a}$ 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污水总产生量为 $3.64\text{m}^3/\text{d}$ ， $109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贵路污水管网，排入兴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北面（上风向）、2#项目厂界东南面（下风向）、3#项目厂界南面（下风向）、4#项目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3）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5#锅炉水膜除尘器后管道上、6#锅炉排气筒出口、7#饲料生产车间（1#）排气筒出口、8#饲料生产车间（2#）排气筒出口。

监测项目：5#：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6#：烟气黑度；7#、8#：烟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7#饲料生产车间（1#）排气筒出口，8#饲料生产车间（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5#锅炉水膜除尘器后管道上，6#锅炉排气筒出口所测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量较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

区域空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国余农牧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到废气、废水达标后排放；
- (二) 加强物料运输管理，尤其是加强装卸的管理，减少厂区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三) 扩大锅炉循环用水沉淀池，加高围堰，防止溢流外环境，加强管理，定期清理；
- (四) 加强粉磨、混合及制粒环节的扬尘抑尘管理。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8年12月10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何犁

验收组成员（签名）：钟毅 柳丽莉 黄文艳

2018年12月10日

[illegible]